

# 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编号：2025-ZS1315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剂采购及配送服务

招 标 人：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友情提醒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核对，如有遗漏，请速向发售人提出。

1. 招标文件，共 77 页

### 二、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考虑交通拥堵因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目 录..... 3

    投标邀请.....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符合性审查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14

    一、说明..... 19

        1. 适用范围 ..... 19

        2. 定义 ..... 19

    二、投标人..... 19

        3. 合格的投标人 ..... 19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 20

    三、招标..... 21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21

        7. 更正公告 ..... 22

        8. 终止公告 ..... 22

    四、投标..... 22

        9. 投标 ..... 22

        10. 投标文件 ..... 23

    五、开标..... 28

        11. 开标 ..... 28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9

        12. 评标委员会 ..... 29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9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

        15. 比较与评价 ..... 30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 31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

        17. 确定中标人 ..... 31

        18. 中标通知书 ..... 31

        19. 签订合同 ..... 31

    八、异议与投诉..... 32

        20.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 32

        21. 异议及处理 ..... 32

        22. 投诉 ..... 32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2

        23.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32

    十、其他事项..... 33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25. 其他 ..... 3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一、 招标内容.....	34
二、 服务要求.....	34
二、 样品要求.....	36
三、 中标人必需遵守的其它规定.....	36
四、 违约处理.....	37
七、 供货时间及地点.....	38
八、 货款支付方式.....	38
九、 投标报价要求.....	38
十、 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	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面.....	55
目录.....	56
格式 1 投标函.....	57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9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61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61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62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4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5.4 信用记录查询.....	66
5.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66
5.6 投标保证金.....	66
格式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67
格式 7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68
格式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9
格式 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70
格式 10.1 人员配备情况.....	71
格式 10.2 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清单.....	72
格式 10.3 中药饮片种植基地情况.....	73
格式 10.4 公立三级或以上医院合作情况.....	74
格式 10.5 承诺函.....	75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6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委托,对下述中药配方颗粒剂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编号: 2025-ZS1315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日 18:00。

(2) 平台使用费及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 (www.zczpt.com) 获取采购文件, 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平台使用费人民币 200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上午 9: 00 时。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6 开标厅。

7. 本投标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招标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 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 (www.zczpt.com) 通知, 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费用类型 账户详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全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9. 招标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岗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阮小姐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	电话：0592-2297861
服务台	李小姐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事宜等	电话：0592-2202255
财务	蔡小姐	负责投标保证金收退等	电话：0592-2297867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总机：0592-2207755 2202255 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361004)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估量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1	中药配方颗粒剂采购及配送服务	800 万元	2 年	10 万元

说明：

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响应。
2. 配送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3.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如政府统一采购等）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4. 本项目年预估量为800万元，但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金额的保证。本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以招标人实际订单为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量少的风险。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本须知前附表 A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A 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1	2.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剂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5-ZS1315
A2	2.2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地址：同安区中山路 148-150 号 联系电话：0592-7318772
A3	6.1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b>
A4	10.4	<b>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还需提供<b>中药配方颗粒剂分项报价表可编辑的 EXCEL 电子版</b>，存储介质可为 U 盘，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b>
A5	10.7.1	<b>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b>
A6	10.8 (1)	<b>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b>
A7	10.9.3 (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形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以上所列金额自行办妥、缴交至以上账户， <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到帐。</b>  其他要求： <b>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帐户缴交</b> ，不接受现金、银行现金解款、现金支票，不接受从非投标人的帐户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A8	10.10 (2)	<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 (1) 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副本} 均应密封（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除外），否则 <b>投标将被拒绝。</b>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9	15.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A10	24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b></p> <p><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元整。</b></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汇款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p> <p>收款人户名: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p>
A11	25.3	<b>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投标无效。</b>
A12	25.3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指的是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投标。
A13	25.3	<p>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罚。</p> <p>若在签订合同时, 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B 集中列示了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B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B 为准。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应为法人、其他组织，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③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3. 投标人应具备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颗粒剂	① 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②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声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生产，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并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① 提供声明函（参照格式 5.4） ②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5. 经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p>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精神，“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⑤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p>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8.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2）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C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C 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中条款的项号一一对应，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 C 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1	二	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合同包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否则 <b>投标无效</b> 。
C2	二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 <b>投标无效</b> 。
C3	二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 <b>投标无效</b> 。
C4	二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 <b>投标无效</b> 。
C5	二	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b>其投标无效</b>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C6	二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b>其投标无效</b>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C7	二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 <b>否则，投标无效</b> 。
C8	二	10.6(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 <b>投标无效</b> 。

项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9	二	10.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导致 <b>投标无效</b> 。
C10	二	10.8(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 <b>投标无效</b> 。
C11	二	10.9.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 <b>投标无效</b> 。
C12	二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投标无效</b>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13	二	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C14	三	二	★19.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1) 投标报价包含配方场地改造费用；(2) 若中标，中标人需完成智能中药房的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完成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如需软件供应商等第三方配合实施的，由中标人自行进行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一切中间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3) 在满足配方颗粒调剂工作环境要求的基础上，中标人的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应取得招标人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C15	三	四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改供应价格（挂网价格下调的除外）。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招标人及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C16	三	四	★2.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内“0”报价品种及目录外且中标人有挂网的颗粒剂有需求的，中标人应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价格的 95% 供应。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或其对应的序号、条目号
	章	条款号	
C17	三	五	★3. 投标人应承诺：若获得中标必须依合同按医院的要求供应药品，在投标报价时有挂网的药品且进行非 0 元报价的视同投标人能进行供货的药品，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却无法供货的，每次采购、每缺 1 个品种（以医院报送的采购计划单与时间为准），需向医院缴纳 5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扣相应考核分。
C18	三	八	★2. 投标报价时，按 1 克中药配方颗粒的价格换算成 1 克中药饮片的价格进行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剂分项报价表（EXCEL 版）进行填写，不可改变报价表的格式及公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C19	三	八	★3. 投标人针对每种药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域名地址： <a href="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local/#/login">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local/#/login</a> ）的挂网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20	三	八	★4. 投标人应按附件 1 “ <b>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b> ” 顺序提供挂网药品的系统截图（截图至少应体现：产品名称、规格、当量、包装、生产企业、挂网价），无挂网截图的应注明“无截图”，有挂网的应提供截图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即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1 技术分 F1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1.1	<p>质检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满足中药饮片检测项目（包括农残、重金属、二氧化硫、指标成分定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项目）所需的质检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每种检测项目设备至少一台设备，提供质检仪器设备清单（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对应检测功能）及投标人购买质检仪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设备存在缺漏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完全满足的得 3 分。</p>	3
1.1.2	<p>质控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生产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关键质控点、相关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3
1.1.3	<p>质量溯源 1：根据投标人拥有自有或共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数量及种植面积进行评分： 投标人具备 30 个及以上种植基地的得 3 分（同品种不同基地、同基地不同品种均只算一个，不重复计算）。提供种植基地证明佐证：提供合同或协议，能体现投标人自有中药材种植；或投标人与种植基地（有种植基地的企业）有合作的证明材料（能体现中药材种植的），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
1.1.4	<p>质量溯源 2：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相关溯源管理、系统简述及溯源二维码信息情况进行评审：①有提供产品相关溯源管理方案、系统简述的得 1.5 分；②在①基础上，经评审现场微信扫码验证溯源二维码信息，信息有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1.1.5	<p>设备、场地情况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得 3 分，须提供独立生产线佐证证明（提供照片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不得分。</p>	3
1.1.6	<p>设备、场地情况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面积情况进行评分：药品仓储面积达到 10000 平米的且须同时提供①仓储平面图复印件；②实景彩图；③属于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属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3
1.1.7	<p>设备、场地情况 3：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仓储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措施的得 2 分；②在①基础上，制定的措施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得分，满分 3 分。</p>	3

1.1.8	经营许可：投标人拥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证明得1分；具备毒性类别品种经营许可证证明得1分。提供相关许可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1.9	样品质量1：（样品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包装、当量情况的评价：样品名称、规格，标示规范、清晰，外观及包装良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样品名称、规格，标示不规范，外观一般，包装较简单，不影响运输及使用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包装或包装有破损，外观质量差不得分。	3
1.1.10	样品质量2：（样品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情况的评价：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分；质量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存在小范围偏差的得1分；质量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整体质量的不得分。	3
1.1.11	样品质量3：（样品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包括溶解度、气味情况的评价：溶解度、气味良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溶解度、气味一般，基本能符合使用要求的得1分；溶解度、气味均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整体质量的不得分。	3
1.1.12	样品质量4：（样品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口感、质检控制情况的评价：口感、质检控制良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口感、质检控制一般，基本能符合使用要求的得1分；口感、质检控制均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整体质量的不得分。	3
1.1.13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满足在72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需要在24小时内送达，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②在①基础上，有提供仓储位置、详细配送方案及配送团队人员清单的得3分。	3
1.1.14	调剂设备接入、维护：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智能中药房的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完成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所有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3
1.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终端分包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配方颗粒终端分包服务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②在①基础上，能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不得分。	3
1.1.16	投标人承诺配方颗粒终端分包满足药房取药排队时间不超过20分钟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提供相关保障措施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分包场地改造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承诺根据招标要求对场地进行改造，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描述的，得1分；②在①基础上，提供装修设计及设备布局效果图且符合场地实际情况，得3分；未提供改造方案或提供的改造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1.1.18	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①有提供应急方案的得1分，应急方案需包含应急取药方案，包含临床应紧急用药响应时间；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有保证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措施和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并包括零配件更换，保证包装材料等耗材按医院要求提供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1.1.19	缺、退货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缺、退货方案进行评审：①有提供缺、退货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提供缺、退货处理方案，有具体的处理流程、处理措施，能保证医院正常工作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1.1.20	投标人具有中药配方颗粒薄层彩色图集或高效液相、红外指纹图谱检测等检测图谱的质量内控标准，投标人有公开出版的得3分，没有公开出版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公开出版的相关图集或企业内部相关图集，否则不得分。	3
1.1.21	投诉的响应及处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①有提供投诉响应及处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有提供具体的人员安排，提供具体的响应时效、应对措施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1.1.22	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根据投标人参与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被采纳品种数量（国家药典委员会已公布的品种）进行评分：数量≥70个得3分，60个≤数量<70个的得2分，50个≤数量<60个的得1分，数量<50个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1.23	增值服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有利于医院、科室发展的增值服务方案，有利于科研项目、中医药文化交流活动支持优惠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分，经评审专家认可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增值服务方案每条得1分，满分3分。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3
1.1.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稳定措施（包括质检人员，调剂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员稳定措施完整可行，得2分；（2）人员稳定措施稍有瑕疵，得1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商务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2.1	销售业绩：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公立三级以上医院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合作医院最多的得3分，第二名的得2分，第三名的得1分，第四名以下不得分。（同一家医院不重复计算）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如下证明材料： 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②发票复印件（至少3张）。 以上①②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②共2项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3
1.2.2	挂网品种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经挂网的国标和省标品种数情况进行评审（国省标重复的算一个）； 挂网品种数合计440种及以上得3分，420~439种得2分，400~419种得1分，399种以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提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3
1.2.3	品种齐全率：根据投标人挂网的品种（含国标、省标）与招标人用药目录（附件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比较进行评审：	4

	按匹配度计算，匹配 300 种以上得 4 分，匹配 280-300 种（含）得 3 分，匹配 260-280 种（含）得 2 分，匹配 240-260 种（含）得 1 分，240 种以下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挂网的品种（含国标、省标）与招标人用药目录比较表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证明。	
1.2.4	投标人获得中药颗粒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1.2.5	投标人获得中药颗粒相关的政府质量奖项：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目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1.2.6	投标人提供颗粒剂调剂各流程管理制度，评委认为制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制度完整但内容稍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制度与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3
1.2.7	为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投标人的企业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得 3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批主体为投标人不得为投标人的关联单位，如控股母公司、集团内其它公司等）。	3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3 价格分 F3（满分 10 分）

1.3.1 价格评审

(1) 投标价：算术错误修正详见本须知第 13.2 条。

(2) 评标价：按每 1 克中药配方颗粒剂的价格换算成每 1 克中药饮片价格再进行单价累加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若某中药配方颗粒剂未挂网导致报“0”的，评标时该品种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作为其报价参与累加。

1.3.2 评标基准价及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的价格分  $F3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2. 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 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价低者排名在前；

- (3) 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 F1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4) 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三、定标原则：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中标人数量：1 名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标的：系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具本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6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7 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2.8 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出的价格。

2.9 投标价：系指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和调整（若有）后的价格。

2.10 评标价：系指进行了漏（缺）项处理等调整（若有）后的虚拟价格。

2.11 中标价：系指中标人的投标价。

## 二、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标的，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标的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执行，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第三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共同投标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共同投标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体现这一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2.2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但联合体未遵守第三章第 3.2.1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2.3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4. 投标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3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延长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也可以结束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活动结束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6.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7. 更正公告

7.1 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含各类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 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 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合同包内的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

## 10. 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三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0)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药颗粒剂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评标因素索引表
- (7)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该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

10.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1)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及以上规格纸张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材料、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可以散装或活页装订）。

(2)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及以上规格纸张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材料、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可以散装或活页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为使投标文件便于评委阅读，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4 厘米（超过 4 厘米的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不使用硬皮封面。

10.5.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10.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10.7.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10.7.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1)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0.9.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10.9.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10.9.3 提交

(1)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第三章第 10.9.3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10.9.4 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格式 12）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终止招标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10.9.5 若出现第三章第 10.8.3 条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10.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除第 (9) 款情形之外，其他情形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处理或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

(1) 投标人串通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9.7 条规定之一；
- (7)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9)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9.7 若第 10.9.6 条所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第三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第三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非投标人若要参加开标会，应提出申请，经登记身份后可以观摩开标活动。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密封检查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说明：①当采用推选办法产生密封检查代表而无人推选时，则由该项目最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与会代表担任密封检查代表；②由投标人推选的密封检查代表检查密封情况，检查过程中认为有未密封情况时，应交由该投标人与会代表确认密封情况，并以该投标人与会代表的意见为准。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7）若出现第三章第 15.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异议)。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

1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标的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1)、(2)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3.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C。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15. 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D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5.3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D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5.5 在评标期间，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出现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时，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与签订合同

###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并在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指定的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 17. 确定中标人

1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已处理，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异议处理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除外）。

### 18. 中标通知书

18.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19. 签订合同

19.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异议与投诉

### 20.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除开标的异议外，投标人的异议、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1. 异议及处理

#### 21.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1.2 对开标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放弃异议的权利。

#### 21.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及处理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2. 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的纪检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3.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3.1 发布信息的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3.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帐、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法律手段追索等。

### 25. 其他

25.1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内容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及配送服务，服务期 2 年，年预估采购金额 800 万，品种目录详见“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

2. 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2 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期内每年的年度考核优秀、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

3. 为满足临床不同剂量使用需求，本项目不接受仅供应小规格袋装配方颗粒（如每袋配方颗粒相当于中药饮片 5g/10g/15g 等）的投标人投标。

### 二、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必须保证中药颗粒剂的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福建省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2. 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发现一个品种不符合标准扣 2 万元保证金，4 个以上品种不符合标准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应按医院下达的计划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以医院下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在 72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紧急用药需要在 24 小时内送达，急需品种 4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

4. 中标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

5.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

6.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以对公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向医院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供货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扣罚。

7.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医院签定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书》。

8.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服务，提供药品调剂所需的工具及

包装物等设备（配备的设备必须能满足招标人实际要求，包装物的设计需符合医院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专业调剂人员（调剂人员应具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职业资格）派驻在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中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合法的资质证明文件。

10. 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11. 定期征询招标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14.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 3 日内复核并回复招标人，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6.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7.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中标人非市场因素出现中断供货三次及以上的，医院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8.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招标人及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19.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1）投标报价包含配方场地改造费用；（2）若中标，中标人需完成智能中药房的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完成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如需软件供应商等第三方配合实施的，由中标人自行进行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一切中间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3）在满足配方颗粒调剂工作环境要求的基础上，中标人的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应取得招标人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20. 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结果决定中标人供应的药品规格及调剂模式。

21. 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负责回收在医院的库存，包括已拆封产品。

### 三、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样品，逾期不接收样品，样品将作为评审依据。样品规格、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样品 1:** 10 个样品目录，1 薄荷、2 蒲公英、3 黄芩、4 丹参、5 陈皮、6 姜厚朴、7 金银花、8 炒酸枣仁、9 附片（黑顺片）、10 醋龟甲。样品要求：提供厂家常规包装单位的样品一套，应标明规格、当量等包装信息。本部分明标评审，应明确供应商信息。

**样品 2:** 10 个样品目录，1 薄荷、2 蒲公英、3 黄芩、4 丹参、5 陈皮、6 姜厚朴、7 金银花、8 炒酸枣仁、9 附片（黑顺片）、10 醋龟甲。样品要求：提供 50 克样品，采用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发放的袋子装样品，样品对应装到统一标签的样品袋中，误装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本部分样品采用暗标评分方式，即对样品应隐去供应商名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供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评审时采用编号（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其样品的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应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编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10 个样品袋，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前台工作人员领取。

2. 样品提交时间：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2:30~5:30 前，按上述要求将样品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与样品有关的评分不得分。样品送达招标公司后，由招标公司工作人员检查核对样品，各投标人办理完样品签收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样品若发生丢失后果自负。

3. 样品提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前台

4.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移交招标人，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即视为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

5. 未中标的供应商请于结果通知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其提交的样品，若逾期未取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供应商放弃对该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6. 鉴于样品评价为主观评审，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不作再次评审，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 四、中标人必需遵守的其它规定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改供应价格（挂网价格下调的除外）。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招标人及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内“0”报价品种及目录外且中标人有挂网的颗粒剂有需求的，中标人应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价格的 95%供应。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违约处理

1. 招标人可到中标人单位查询价格，中标人应予配合，出示进货有关票据。中标人不配合医院查询或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违背供货率及价格承诺或恶意调高进价或提供虚假存货、进货、药品质量等重要信息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并向国家 ADR 中心反映，停止使用。以上情况医院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若获得中标必须依合同按医院的要求供应药品，在投标报价时有挂网的药品且进行非 0 元报价的视同投标人能进行供货的药品，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却无法供货的，每次采购、每缺 1 个品种（以医院报送的采购计划单与时间为准），需向医院缴纳 5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扣相应考核分。

4. 因中标人故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应赔偿医院，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药品总额；造成医院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医院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5. 中标人向医院供应的药品在质保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有关机构抽检中发现不合格，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人员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医院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期内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对医院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须另行支

付相应的赔偿。

**注：以上违约追究若有重复，以中标人的较重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 六、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能按医院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在 72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紧急用药需要在 24 小时内送达，急需品种 4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

## 七、货款支付方式

医保统一结算。

## 八、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价应含货物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配方场地改造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时，按 1 克中药配方颗粒的价格换算成 1 克中药饮片的价格进行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剂分项报价表（EXCEL 版）进行填写，不可改变报价表的格式及公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每种药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域名地址：<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local/#/login>）的挂网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投标人应按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顺序提供挂网药品的系统截图（截图至少应体现：产品名称、规格、当量、包装、生产企业、挂网价），无挂网截图的应注明“无截图”，有挂网的应提供截图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未挂网的中药配方颗粒剂，投标报价时按 0 元报价，评审价格分时按照其他有挂网的有效投标人的药品价格中最高的价格计入。

6. 某中药配方颗粒剂所有投标人均未挂网的，该药品统一按 0 元计入。

7. 投标人分项报价中未按规定提供药品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截图证明，但在报价中有进行报价的（不包含 0 元的），其价格分按 0 分计算，其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评审，请投标人注意。

附件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来源)	平台挂网价格, 元 /g (换算成每克饮 片的单价)	投标报价, 元/g (换算成每克饮 片的单价)	包装规格, g/袋 (配方颗粒)	平台挂网截图所在投 标文件的页码
1	阿胶				
2	艾叶				
3	巴戟天				
4	菝葜				
5	白果仁				
6	白花蛇舌草				
7	白及				
8	白英				
9	白茅根				
10	白前				
11	白芍				
12	白术				
13	白头翁				
14	白鲜皮				
15	白芷				
16	百部				
17	百合				
18	柏子仁				
19	败酱草				
20	板蓝根				
21	半边莲				
22	半枝莲				
23	薄荷				
24	北柴胡				
25	北刘寄奴				
26	北沙参				
27	篇蓄				
28	槟榔				
29	冰片				
30	蚕砂				
31	草豆蔻				
32	草果仁				
33	侧柏炭				

34	侧柏叶				
35	蝉蜕				
36	煨苦杏仁				
37	煨桃仁				
38	炒白扁豆				
39	炒苍耳子				
40	炒川楝子				
41	炒稻芽				
42	炒鸡内金				
43	炒蒺藜				
44	炒僵蚕				
45	炒芥子				
46	炒莱菔子				
47	炒麦芽				
48	炒蔓荆子				
49	炒牛蒡子				
50	炒酸枣仁				
51	炒王不留行				
52	炒紫苏子				
53	车前草				
54	沉香				
55	赤芍				
56	赤小豆				
57	菴蔚子				
58	川木通				
59	川牛膝				
60	穿破石				
61	穿山龙				
62	椿皮				
63	醋鳖甲				
64	醋莪术				
65	醋甘遂				
66	醋龟甲				
67	醋没药				
68	醋青皮				
69	醋乳香				
70	醋五灵脂				
71	醋五味子				

72	醋香附				
73	醋延胡索				
74	大腹毛				
75	大黄				
76	大蓟				
77	大青盐				
78	大青叶				
79	丹参				
80	胆南星				
81	淡豆豉				
82	淡竹叶				
83	党参				
84	土鳖虫				
85	地耳草				
86	地肤子				
87	地骨皮				
88	地龙				
89	地榆				
90	地榆炭				
91	灯心草				
92	冬瓜皮				
93	冬瓜子				
94	豆蔻				
95	独活				
96	杜仲炭				
97	煅磁石				
98	煅龙骨				
99	煅牡蛎				
100	煅瓦楞子				
101	煅赭石				
102	煅自然铜				
103	鹅不食草				
104	番泻叶				
105	防风				
106	防己				
107	麸炒白术				
108	麸炒苍术				
109	麸炒山药				

110	麸炒枳壳				
111	麸炒枳实				
112	麸煨肉豆蔻				
113	佛手				
114	茯苓				
115	茯苓皮				
116	茯神				
117	浮萍				
118	浮石				
119	浮小麦				
120	附片（黑顺片）				
121	覆盆子				
122	甘草				
123	甘松				
124	瘿积草				
125	干姜				
126	干石斛				
127	干益母草				
128	干鱼腥草				
129	高良姜				
130	藁本				
131	葛根				
132	丁香				
133	钩藤				
134	枸杞子				
135	谷精草				
136	瓜蒌				
137	瓜蒌子				
138	广藿香				
139	鬼箭羽				
140	鬼针草				
141	桂枝				
142	蛤壳				
143	海风藤				
144	海金沙				
145	海螵蛸				
146	海桐皮				
147	海藻				

148	诃子				
149	合欢皮				
150	荷梗				
151	荷叶				
152	黑豆				
153	红花				
154	红景天				
155	红曲				
156	大血藤				
157	大枣				
158	胡黄连				
159	虎杖				
160	琥珀				
161	花椒				
162	滑石				
163	化橘红				
164	槐花				
165	黄柏				
166	黄连				
167	黄芪				
168	黄芩				
169	黄芩炭				
170	火麻仁				
171	鸡枞花				
172	鸡血藤				
173	建曲				
174	姜半夏				
175	姜厚朴				
176	姜黄				
177	焦山楂				
178	焦栀子				
179	绞股蓝				
180	金钱草				
181	金银花				
182	金樱子肉				
183	荆芥				
184	荆芥炭				
185	山楂				

186	九节菖蒲				
187	韭菜子				
188	炒白芍				
189	酒川芎				
190	酒苁蓉				
191	酒大黄				
192	酒当归				
193	酒黄精				
194	酒女贞子				
195	桔梗				
196	菊花				
197	决明子				
198	爵床				
199	苦参				
200	苦楝皮				
201	款冬花				
202	昆布				
203	离根香				
204	荔枝核				
205	连翘				
206	莲须				
207	莲子				
208	莲子心				
209	两面针				
210	龙齿				
211	龙胆				
212	龙骨				
213	芦根				
214	鹿角胶				
215	鹿角霜				
216	鹿衔草				
217	路路通				
218	络石藤				
219	梅花				
220	麻黄				
221	麻黄根				
222	马鞭草				
223	马勃				

224	马齿苋				
225	麦冬				
226	芒硝				
227	猫须草				
228	猫爪草				
229	玫瑰花				
230	蜜款冬花				
231	蜜麻黄				
232	绵马贯众				
233	白矾				
234	墨旱莲				
235	牡丹皮				
236	牡蛎				
237	木瓜				
238	木蝴蝶				
239	木香				
240	木贼				
241	牛膝				
242	牛至				
243	藕节				
244	胖大海				
245	炮姜				
246	佩兰				
247	枇杷叶				
248	平贝母				
249	蒲公英				
250	蒲黄				
251	蒲黄炭				
252	千斤拔				
253	千年健				
254	前胡				
255	芡实				
256	茜草				
257	茜草炭				
258	羌活				
259	金荞麦				
260	秦艽				
261	秦皮				

262	青黛				
263	青风藤				
264	青蒿				
265	青礞石				
266	瞿麦				
267	全蝎				
268	忍冬藤				
269	肉桂				
270	醋三棱				
271	三七				
272	桑白皮				
273	桑螵蛸				
274	桑椹				
275	桑叶				
276	桑枝				
277	沙苑子				
278	砂仁				
279	山慈菇				
280	山柰				
281	山药				
282	山萸肉				
283	蛇床子				
284	射干				
285	伸筋草				
286	升麻				
287	生地黄				
288	麦芽				
289	生石膏				
290	石菖蒲				
291	石见穿				
292	石决明				
293	石莲子				
294	石韦				
295	麸炒薏苡仁				
296	柿蒂				
297	首乌藤				
298	熟地黄				
299	丝瓜络				

300	苏木				
301	锁阳				
302	太子参				
303	檀香				
304	烫狗脊				
305	烫骨碎补				
306	烫水蛭				
307	天冬				
308	天花粉				
309	天葵子				
310	天麻				
311	天竺黄				
312	葶苈子				
313	通草				
314	凤仙透骨草				
315	土茯苓				
316	法半夏				
317	威灵仙				
318	乌梅				
319	乌药				
320	无花果				
321	蜈蚣				
322	五倍子				
323	五加皮				
324	豨莶草				
325	细辛				
326	夏枯草				
327	仙鹤草				
328	仙茅				
329	醋北柴胡				
330	香薷				
331	香橼				
332	小茴香				
333	薤白				
334	辛夷				
335	新疆紫草				
336	徐长卿				
337	续断				

338	玄参				
339	旋覆花				
340	盐补骨脂				
341	盐车前子				
342	盐杜仲				
343	盐橘核				
344	盐菟丝子				
345	盐益智仁				
346	盐泽泻				
347	阳起石				
348	野菊花				
349	一枝黄花				
350	薏苡仁				
351	茵陈				
352	银柴胡				
353	玉米须				
354	玉竹				
355	郁金				
356	郁李仁				
357	预知子				
358	皂角刺				
359	泽兰				
360	浙贝母				
361	珍珠母				
362	知母				
363	栀子				
364	栀子根				
365	制白附子				
366	制草乌				
367	制陈皮				
368	制川乌				
369	制何首乌				
370	制天南星				
371	制吴茱萸				
372	制远志				
373	炙甘草				
374	炙黄芪				
375	炙淫羊藿				

376	肿节风				
377	重楼				
378	朱砂				
379	猪苓				
380	竹茹				
381	苈麻根				
382	紫花地丁				
383	紫石英				
384	紫苏梗				
385	紫苏叶				
386	紫菀				
387	紫珠叶				
388	积雪草				
389	当归				
390	川芎				
391	陈皮				
392	泽泻				
393	龟甲胶				
394	鳖甲胶				
395	鹿角				
396	人参				
397	炒槐花				
398	楮实子				
399	川楝子				
400	粉萆薢				
401	麸炒椿皮				
402	骨碎补				
403	姜炭				
404	姜竹茹				
405	酒黄芩				
406	酒萸肉				
407	橘红				
408	罗汉果				
409	蜜百部				
410	蜜枇杷叶				
411	蜜桑白皮				
412	蜜紫菀				
413	片姜黄				

414	桑寄生				
415	山豆根				
416	生姜				
417	石榴皮				
418	熟大黄				
419	土荆皮				
420	菟丝子				
421	香加皮				
422	小蓟				
423	盐续断				
424	盐知母				
425	淫羊藿				

**九、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评分成绩采用百分制。甲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业务范围进行日常监管和每月监管，以日常监管、月监管得分情况并结合临床科室、患者反映的情况，计算乙方当月考核成绩。

2. 合同期间内，按照日常监管予以考核。每月监管考核分数≥95为“优秀”；95-85（含85）为“良好”；85-70（含70）为“合格”；70>分数为“不合格”。

3. 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在70分（不含70）以下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加重处罚。问题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加倍扣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奖惩管理办法由双方遵照执行，不明之处，甲方有权解释。如有变更以补充协议修改为准。

供应商评价表			
	项目	说明	扣分
药品质量 50分	药品标准（10）	发现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每次扣10分，可重复扣分	
	药品抽检（10）	省、市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每个品种扣10分，院内抽检不合格，每个品种扣5分，可重复扣分	
	产品验收（10）	入库验收时发现破包（瓶）、过期、潮解等现象，每个品种扣1分	
	重量差异（10）	随机抽检100个包装，装量差异不得超过3%，超过每个包装扣0.5分	

	杂质含量（10）	包装内发现杂质，每包扣 2 分，可重复扣分	
服务质量总分	送货及时（10）	送货不及时造成缺断货，每次扣 2 分	
	药房服务（10）	患者投诉，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分，可重复扣分	
	药品价格（5）	因市场药品价格高于医院价格，而拒绝供货者 1 个品种扣 5 分，可重复扣分	
	票货一致（5）	单据与实物不符，每个品种扣 0.5 分	
	药品养护（5）	做好温湿度控制，出现养护不到位导致不合格药品，一次扣 0.5 分，未按先进先出原则每个品种扣 0.5 分	
	退货处理（5）	退货不及时处理，超过 3 天，每天扣 0.5 分	
	及时清场（5）	每日下班后，未及时清场每次扣 0.5 分	
加分（5）	完成院方布置的临时任务，每次加 1 分		
	供应商：		得分
	评价人：		评价时间：
	1. 考核分数≥95 为“优秀”；95-85（含 85）为“良好”；85-70（含 70）为“合格”；70>分数为“不合格”。 2. 本考核表由药房负责人及相关参与人员填报。 3. 每月考核均为优秀的，年度考核即为优秀。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①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②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中药配方颗粒剂

1.2 中药配方颗粒剂对应的中药饮片价格：详见附件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按医保规则执行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6. 验收

### 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须以对公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合同方才生效。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原额退还；若存在

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8. 配送服务期

配送服务期 2 年，甲方根据中药配方颗粒剂供应商定期评估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符合续签条件的可再另外续签一年。

## 9. 违约责任

### 9.1

---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填写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填写页码
3. 中药颗粒剂分项报价表·····	填写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写页码
5. 资格审查资料·····	填写页码
6. 评分因素索引表·····	填写页码
7.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填写页码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填写页码
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填写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	

说明：以上目录内容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药颗粒剂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评标因素索引表
- (6)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 (9)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第 A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9.6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除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差异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除外）。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中药配方颗粒剂单价合计	匹配数量
中药配方颗粒剂采购剂配送服务	2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按 EXCEL “**中药配方颗粒剂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挂网的 1 克中药配方颗粒剂换算成 1 克中药饮片的价格，未挂网的填写“0”，不可改变格式及其他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格式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股东（投资人）出资情况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p>说明：①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②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3个的，填写前3名，不足3个的全部填写。</p>					
<p>备注：</p>					

## 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

### 5.0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5.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  
 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投标为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格式（1）或格式（2）〉

#### 格式（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2）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4 声明函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生产，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5 信用记录查询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5.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5.7 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规定执行。

### 格式6 评分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评标因素			投标响应		
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说明
技术因素					
商务因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本表所述的评分因素包括含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

### 格式7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条目号	重要条款（带★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客观证据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招标文件确要求书面承诺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与投标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其中：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3）对招标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4）“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格式8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格式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技术商务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D”中需评审的相关内容），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部分格式附后(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格式 10.1 人员配备情况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具备资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2 中药饮片的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检验设备名称	对应检测功能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发票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投标人（盖章）：



**格式 10.4 公立三级或以上医院合作情况**

序号	医院名称	合同期限	医院联系人、电话	合同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医院不可重复，否则不予得分。

### 格式 10.5 承诺函

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根据贵单位 中药配方颗粒剂采购及配送服务（招标编号：2025-ZS1315）的招标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 1.
- 2.
- 3.
- 。 。 。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获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将视作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缴交情况	转出日期：
	缴交金额（必填项）：
	转入银行（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 资料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备 注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虚线框供代理机构审核用，投标人不填写，但申请表的同一页面上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否则无效！

投标人中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买招标文件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说明：①本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②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③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④若为邮递，邮递地址为：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3 财务室，电话：0592-2297867，邮编：361004。

**请将本申请表装在单独的小信封中！**